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钾长石精选、初加工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华县水务局， 华水字〔2020〕115号，2020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动工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在梅州市五华主持召开了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钾长石精选、初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川凹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5.637975°,北纬23.717620°,项目有乡村公路通过,项目区交通较方便。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钾长石原矿,从白石岗钾长石矿山运送入场,本项目仅包括加工,不包括矿石开采。项目钾长石年耗量为5.5万吨,全部制成陶瓷用品、建筑用砂等直接外售,无尾矿。

本工程建设占地均为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为106690m²,主要为钾长石精选碾磨生产线,大型堆料场、办公等配套设施等占地,占地类型主要包括林地。

项目区总挖方量约13.97万m³;总填方量0.02万m³(含绿化

回填), 余方 13.95 万 m^3 运至五华县安流镇樟潭村鑫恒机砖厂用于制砖, 无弃方, 无借方。项目已动工, 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3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850 万元。工程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2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以《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钾长石精选、初加工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水字〔2020〕115 号) 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0.67hm^2 。经核定, 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 10.67hm^2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 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 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 2021 年 6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 挡土墙 1015m (主体已有)、排水沟 1200m (主体已有)、排水沟 720m (方案新增)、多级沉砂池 1 座 (主体已有)、沉砂池 1 座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5500m^2 。2、植物措施: 三维网植草护坡 0.52hm^2 (主体已有)、绿化 300m^2 ; 3、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2500m^2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 项目

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5.06%（项目属于生产经营类项目，绿地率控制指标 $\leq 20\%$ ）。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横陂增大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钾长石精选、初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基青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古晓平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张少权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古晓平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巫晓君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五 华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勘测 单位